

補償承租人證明書(三七五租約)

茲因於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之下列土地，列入臺中市烏日新竹地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業已依法補償本人(承租人)完竣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
土 地 標 示					備 註
區	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租約面積 (m ²)	

此 致
臺中市政府

(承租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 1：承租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

附註 2：上表不敷填寫時，請以相同格式用紙黏貼，並請於黏貼騎縫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。

附註 3：本文件內容如有修正，請於塗改處加蓋立證明書人印鑑章，以供確認。